附件三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

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(分批審查或整批 審查皆適用):

電業設備階段	風力機組及 其支撐結構	海纜	海上變電站
設計基礎		0	0
設計	©	0	0
製造	◎註	0	◎註
運輸及安裝	註	0	註

說明:

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。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: (1)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。 (2)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 件或報告。 註: \bigcirc 申請人採分批審查時: (1)於非末批次,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 佐證資料:驗證機構出具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符合性相關證明文 件,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、查驗程序、證書、評 估報告或相關文件。 (2)於末批次,申請人需繳交涵蓋所有批次範圍之驗證機構出具專案驗 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,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 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。 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。 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: \bigcirc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、查驗程序、證書、評估報告或相 關文件。